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87311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杨微

地　　址 云南省曲靖市寥廓南路21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医疗保健；饮食营养咨询；艾灸疗法；美容服务；促进身心健康的矿泉疗养；宠物医院服务；园艺；配镜服务